

缺失態樣

對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未以可靠、獨立來源資訊驗證實質受益人之身分。

缺失情節

- 辦理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僅徵提負責人身分證件，對於負責人以外之實質受益人係仰賴法人客戶說明實質受益人之生日及國籍即完成身分驗證，未以其他可靠、獨立來源資訊驗證實質受益人之身分。

改善作法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另應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7款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等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 應製作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之方式及強化身分驗證程序之實務案例作為業務單位辦理之參據。

缺失
態樣

未妥適訂定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指標參數，並建置監控指標有效性之驗證機制；委外辦理防制洗錢系統功能獨立驗證之作業程序有欠嚴謹。

缺失
情節

- 對可疑交易監控態樣之參數設定欠妥，未能有效偵測異常情形。
- 部分交易監控指標未依風險基礎方法，就法人或自然人客戶及其風險等級，訂定不同之參數設定標準。
- 未就交易監控指標之有效性定期辦理驗證。
- 委外辦理防制洗錢系統功能之獨立驗證作業，未確實審查驗證計畫及方法論，致有觀察樣本期間過短、未於交易監控系統上線前以模擬資料進行測試，系統上線後始發現監控指標無效等欠妥情事。

改善
作法

- 應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1項規定，對銀行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另依客戶性質、業務規模與複雜度、內外部資訊及內部風險評估結果，定期檢討更新監控政策與程序。
- 應建置妥適之交易監控參數及規則，並定期辦理交易監控機制有效性之驗證作業。
- 辦理委外驗證作業，應確實審查外部顧問之驗證方法論及作業程序，落實執行交易監控上線前之測試作業，以確保監控之有效性。

缺失態樣

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未依照分行實際風險特徵予以評估。

缺失情節

- 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未將所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納入評估，評估範圍欠嚴謹；且風險評估報告未揭露分行整體風險評估結果及擬採取之風險抵減措施或改善計畫，報告內容欠妥適。

改善作法

- 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

缺
失
態
樣

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有未確實檢視，且未留存相關紀錄。

缺
失
情
節

- 對符合所訂疑似洗錢表徵經由監控報表篩選產出之異常交易，未確實查證其交易合理性，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即研判為無疑似洗錢交易。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1項第8款規定，對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並確認客戶身分，且留存相關紀錄。

缺
態
失
樣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及審查作業，未盡確實。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未確實更新身分證明文件。
- 未依據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妥適設計風險評估因子。
- 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作業，未將實際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納入。

改
善
作
法

- 辦理客戶持續審查，應確實檢視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料之更新。
- 應詳實瞭解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並依報告結果辦理風險評估，妥適設計評估之風險因子。
- 應加強辨識對法人客戶持股雖未達 25%，惟對該客戶具控制權之人，並納入實質受益人相關規範辦理。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及審查作業，未盡確實。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有評估項目欠周延或評估邏輯欠合理情形，如：地域、特殊人員及客戶具負面新聞等風險因子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或對地域、職業等項目未予合理配分。
- 風險評估項目未確實勾選，致有風險評估分數低估，影響客戶風險等級評估之正確性及定期審查期限管理。
- 對法人及境外客戶進行客戶審查，未確實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審查作業，或未定期辦理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交易相關人之姓名檢核。

- 應檢視客戶洗錢風險評估項目之妥適性，並確實執行評估程序，以落實防制洗錢作業。
- 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客戶審查程序，辨識實質受益人，並定期對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

缺 失
態 樣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檢核參數設定欠妥，或未確實執行相關檢核作業。

缺 失
情 節

- 對各項所營業務之交易監控態樣參數設定及檢核標準，未留存量化標準之評估參考資料及未擬訂核准層級及定期檢討時程，不利檢討態樣有效性。
- 對系統產出結果，未合理判斷是否為可疑交易，並評估有無申報必要及留存檢視紀錄，或對異常交易態樣檢核結果之查證說明欠確實。

改 善
作 法

- 應檢討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持續監控之檢核邏輯，並留存量化參數訂定之佐證資料，以落實自訂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之監控。
- 客戶交易符合所訂疑似洗錢態樣表徵者，應確實執行審查程序及留存檢視紀錄。

缺
失
態
樣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及對高風險客戶交易監控措施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對職業風險評估項目有未依規定納入業務特殊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
- 對高風險客戶未增列差異化之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態樣或監控門檻。

改
善
作
法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對職業風險評估項目應將業務特殊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納入分類細項，如：公證人、地政士、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等行業。
- 對高風險客戶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作業，包括採取合理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對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等。

缺失態樣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作業之評估項目欠周延或未落實評估作業。

缺失情節

- 辦理保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設定之風險評估因子有低估客戶風險等級之情形。
- 風險評估項目未正確填寫及確實檢核，致有風險評估分數低估，影響客戶風險等級評估之正確性及定期審查期限管理。

改善作法

- 辦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應注意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內容之妥適性，並確實執行評估程序，以真實反映客戶風險等級，落實防制洗錢作業。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缺
態
失
樣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資料庫之建檔，有欠完整。

缺
失
情
節

- 自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料庫名單欠完整，如：國際制裁人物黑名單僅建置身分證字號、中文姓名及「護照英文姓名」，未建置「使用之英文姓名」及與其相關法人。
- 辦理國內重要政治人士資料建檔，未完整建置「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資料。
- 對警政單位通報為涉及詐騙之案關會員，未納入資料庫負面新聞之名單內，並重新評估風險等級。

改
善
作
法

- 應完整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資料庫，並訂定資料庫建檔作業程序及審核規範，定期辦理檢視，以落實客戶身分審查。